

撤回復查申請書

申請事項：

申請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願撤回於106年7月25日提出之復查申請(茲因不服貴關所為下列之行政處分)，並同意依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第21點之規定，嗣後不得復對同一事件申請復查。

原復查申請之行政處分：

貴關 年第 號函附發海關進口貨物各項稅款繳納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所為稅則號別、完稅價格、應補繳稅款、特別關稅之核定。(報單號碼：)。

貴關 106 年第 10600XXX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。

此致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申請人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(請蓋章) 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：王○○(請蓋章)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

